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所徵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名

(延長至 110.04.08 截止)

一、職稱及人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名。

二、資格條件&專長領域：

1. 具博士學位
2. 健康事業管理相關之學術與實務專長
3. 英文授課
4. 能導入研究、產學資源者
5. 專職一年以上或兼職兩年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規定採認，詳見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

三、任教課程：

健康照護管理學、健康照護體系概論、健康照護行銷管理學、健康產業專題研討、健康事業組織理論與管理、健康照護論文解析、健康事業管理實務、健康照護文獻選讀與批判、健康事業管理實習

四、應檢附資料：

- (一)個人履歷資料(包含以下內容) 1. 個人基本資料 2. 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3. 詳細之學經歷(請註明起迄年月，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 4. 學術專長 5. 教學經驗 6. 未來研究方向
-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四)經歷證明(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 (五)教師資格證書影本(如有更佳)
- (六)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如屬 SCI 收錄論文，請註明 Impact Factor)。歷年著作目錄(期刊、會議論文、專利等)。
- (七)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二封推薦信
- (八)填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擬任教育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

【合者約談，恕不退件。】

五、截止日期：110 年 04 月 08 日前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六、應徵資料請寄到：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事室收」，信封並註明「應徵健康事業管理系所」。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02)28227101#6112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鄭小姐或 2101 人事室劉小姐。